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61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歆舟

上列聲請人為侵害著作權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著作權遭他人侵害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不服第一審判決所酌定之賠償金額，提起上訴，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。然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就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，不問案件繁簡程度、上訴標的價額高低，均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，已過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。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，逕以聲請人未委任律師為由，認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訴訟權之意旨，爰併聲請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，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，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另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空言泛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